

## 第七堂 認識救恩(三)一得著救恩

### (一) 如何得著救恩

#### 1. 悔改—轉向主耶穌

可 1:14 約翰下監以後、耶穌來到加利利、宣傳 神的福音、15 說、日期滿了、神的國近了。你們**當悔改、信福音**。

徒 26:19 亞基帕王阿、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。20 先在大馬色、後在耶路撒冷、和猶太全地、以及外邦、勸勉他們**應當悔改歸向 神**、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

當主耶穌開始祂公開的職事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，首先即向人宣告，人在信福音之前一定要悔改。悔改的意思並不是改過自新，而是轉過身來，（歸向神原意即轉向神），也就是心思有一個轉變，由一切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轉向神。神要把「赦罪的恩」賜給我們，總是先將「悔改的心」賜下，叫人在聖靈的光中看見，自己離神是多麼的遠，在罪中陷的是何等的深，因而願意承認自己的光景而轉向神。當我們心思一回轉，這裏就有一條路，叫主可以進到我們裏面，而得著神的救恩。

#### 2. 認罪—從罪惡轉向神

約一 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、 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、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認罪(confession)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定罪為罪。犯罪使我們與神隔絕(西一 21)，認罪就是回到神的一邊來，承認所行的是罪；站在罪的對面，定罪為罪。我們如果這樣承認自己的罪，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因為「神是信實的」，祂對於祂自己的話和應許，不能不守信，不能不兌現。並且祂「是公義的」，祂對於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不能不滿足，不能不算數。

#### 3. 相信—接受主耶穌

約 1:12 凡接待他的、就是信他名的人、他就賜他們權柄、作 神的兒女。

相信不是知道，相信也不是同情或贊成，相信乃是接受。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，接受祂進入我們的心中，成為我們的生命，如此相信就得著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
##### (1) 信耶穌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

太 16:16 西門彼得回答說、你是基督、是永生 神的兒子。

約 20:31 但記這些事、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、是 神的兒子。並且叫你們信了他、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
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是父懷中的獨生子（永遠之子），也是神的愛子（奧秘之子），是神所喜悅的，這是主的身分。祂是基督，是神的受膏者，這說到祂的職分。祂的職分有先知、祭司和君王三方面，祂是最大的先知，不但行事超過以往的先知，祂自己更是眾先知預言的本身。祂是最大的祭司，並不是靠著牛羊的血，乃是帶著自己的血進入幔內，一次為我們成功永遠贖罪的事。祂也是最大的君王，走過最卑微的道路而進入榮耀，成為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我們相信這位人子耶穌，

祂是神的兒子，也是神的基督，來到地上將神表明出來，祂就是神，卻在肉身中顯現，在肉身中完成了神永遠的旨意。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而得救恩，我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而得生命。

#### (2) 信神叫主從死裏復活

羅 10: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、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、就必得救。

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神又在第三天叫祂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標明祂是神的兒子。主耶穌流出寶血，替我們的罪死了，而祂的復活是我們得著稱義的憑據。主在十架上所有的工作，藉著我們相信祂的復活，而能主觀的得著，不單罪得著了赦免，更得著了神永遠的生命。

#### 4. 承認 — 求告主耶穌的名

羅 10:10 因為人心裏相信、就可以稱義、口裏承認、就可以得救。

羅 10:13 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、就必得救。』

人在神面前得稱為義是因著相信主和祂為我們所作的，人既然相信了主，就得承認主。相信是在心中接受耶穌作救主，承認是在口裏認耶穌為主。在神面前，我們心中一相信，就得救了。但是在人面前，我們必須口裏承認，才能顯出我們真是相信的，是得救的。

#### 5. 見證 — 受浸歸入基督

可 16: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、不信的必被定罪。

羅 6: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、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。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、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、從死裏復活一樣。

我們是因著信在神面前得救，這個得救完全不是靠著我們的行為。然而我們在神面前得救之後，還應該在人面前得救，也就是應該在人面前作出見證。藉著受浸見證我們已經得著救恩，已經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也已經與主一同復活。此後我們乃是披戴著基督，生命被主改變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
### (二) 救恩的福分

#### 1. 罪得赦免

約 1:29 次日、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、就說、看哪、 神的羔羊、除去〔或作背負〕世人罪孽的。

弗 1: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、得蒙救贖、過犯得以赦免、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

西 1:14 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、罪過得以赦免。

救恩的福分有好多部分，罪得赦免乃是救恩裏的第一部分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罪必須先得著赦免，這位公義的神才能讓我們得著救恩其他的福分。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」（來 9:22）神的赦免是根據於主耶穌所流的寶血，這是主為我們所付極大的贖價，祂的生命在血中被獻在神面前，當神一看見這血，就不再記念我們的過犯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這是何等豐富的恩典，也是何等的福分。

## 2. 因信稱義、與神和好

羅 5:1 我們既因信稱義、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、得與 神相和。

### (1) 因信稱義

羅 3:24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就白白的稱義。

羅 4:25 耶穌被交給人、是為我們的過犯、復活、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羅 5: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、就更要藉著他免去 神的忿怒。

稱義，在聖經裏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意思是說，我們是沒有罪的；一個意思是說，神看我們是義的，是完全的。亞當和夏娃在沒有犯罪的時候，並沒有得著神的稱義。可見，光是沒有罪還不夠好。每一個基督徒到神的面前，神不只對你說，你是罪得赦免的人，神也是說，你是義的。靠血稱義，是指血已經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，使我們在地位上得以稱義。靠復活稱義，是指基督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在生命上能活出義的行為，而得以稱義。

### (2) 與神和好

羅 5: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、且藉著 神兒子的死、得與 神和好、既已和好、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

人因著墮落而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從心裏與神為仇為敵。當我們信主的時候，不但罪得著了赦免，神稱我們為義，並且可以與神和好。主的救贖已經解決了我們和神之間的一切問題，所有的間隔都除去了，使我們能轉回與神和好，蒙神的收納與喜悅。

## 3. 重上頭生、得永遠生命

### (1) 重生—從神生、從上頭生、從靈生

約 3:3 耶穌回答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、人若不重生、就不能見 神的國。

約 3:6 從肉身生的、就是肉身、從靈生的、就是靈。7 我說、你們必須重生、你不要以為希奇。

「重生」是甚麼意思呢？就是「再生產一次」。當神拯救一個罪人時，祂不只要赦免他行為不好的罪，祂不只要稱他為義，祂還須要重生他，給他一個新的生命。

### (2) 得永生

約 3:16 神愛世人、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、叫一切信他的、不至滅亡、反得永生。

羅 6: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、惟有 神的恩賜、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、乃是永生。

永生按字面來看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這一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，曾在主耶穌裏頭，而且已顯現出來。神把祂的生命，就是永生，當作一個禮物，在主耶穌裏白白的賜給我們，不需要我們出任何的代價，只要我們接受就能得著。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（約三 36），我們是以信心來接受神的兒子，一切信子的人就得著在祂裏面的永遠生命。

#### 4. 得自由與安息

約 8: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、你們就真自由了。

太 11: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、可以到我這裏來、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

我們原來作罪人的時候，受著各種的捆綁，直到主來拯救了我們，使我們脫去這些捆綁，而得著釋放與自由。如今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因為我們的主人已經更換了，罪不能再作我們的主，乃是基督耶穌的生命作我們的主。世人要追求自由，結果卻是被罪捆綁；要尋求安息，人生卻充滿愁苦與嘆息。真正的安息，惟有來到耶穌這裏才能得著，這安息不是外面的環境安逸，而是裏面的平靜安穩，喜樂與滿足，主耶穌住在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真正的安息。

#### 5. 作神兒女

林後 6:18 我要作你們的父、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」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

羅 8: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。

弗 2:19 這樣、你們不再作外人、和客旅、是與聖徒同國、是 神家裏的人了。

詩人說：「人算什麼，你竟顧念他？世人算什麼，你竟眷顧他？」（詩八 4）「我們不過是塵土」（詩一〇三 14）。然而，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」（約壹三 1）這是何等的福份！

#### 6. 作神子民

彼前 2: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、是有君尊的祭司、是聖潔的國度、是屬神的子民、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10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、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、從前未曾蒙憐恤、現在卻蒙了憐恤。

腓 3:2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、並且等候救主、就是主耶穌基督、從天上降臨。

子民的意思，就是百姓。兒女是屬於家庭的，子民是屬於國度的。這個意思就是說：「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。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。」（西一 13）我們不但是神家裏的人；也與聖徒同國（弗二 19），作了「天上的國民」。

#### 7. 成為神的後嗣—承受產業

羅 8:17 既是兒女、便是後嗣、就是 神的後嗣、和基督同作後嗣、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、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神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功的救恩，不單赦免我們的罪，恢復我們與祂和好的關係，又賜給我們永生，讓我們得享自由與安息。原本是遠離神，心裏與神為敵的人，現在因著信成為神的兒女，成為神家裏的人，神的恩典實在是太大了。「既是兒女、便是後嗣、就是神的後嗣、和基督同作後嗣。」後嗣就是承繼產業的人，承受神的一切豐盛福分、所有與所是。基督如何作後嗣，我們也要照樣作後嗣。祂如何經過十架道路而登上寶座，我們也要與祂同走道路、同登寶座。祂如何由苦難而進入榮耀，今日我們與祂同受苦，那日就必與祂一同得榮耀。

作業：請寫下您蒙恩得救的見證和得救的確據。